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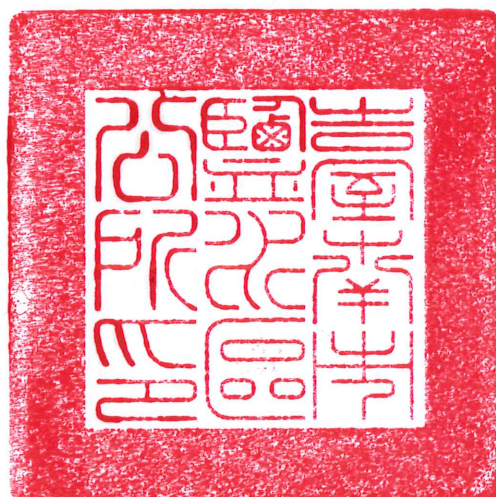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090527037A號

附件：「郵寄無法送達清冊」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公告「水秀段200(部份)、220(部份)、221(部份)、222-4(部份)、222-25(部份)、222(部份)及224(部份)地號非都市土地上瀝青混凝土路面為現有巷道」公開徵求意見公告案，因以雙掛號郵寄通知部份地號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所辦理旨揭7筆地號部份土地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，因以掛號郵寄通知部份地號所有權人而無法送達，且經查土地謄本之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清冊(詳附件)，該文書暫存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公告日起30日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等相關規定接續辦理。

區長 呂煌男 公假

主任秘書 徐全立 代行